

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1日，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及单位对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广兴村5708厂压延片区，租用贵州豪义欣诚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582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预处理车间、加工车间、发酵车间、烘干压滤车间及辅助工程（包括污泥暂存池、办公区及员工生活区等）。项目主要收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及酒厂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糟进行发酵加工，年处理污泥量132000t/a，年产营养土900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3日，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以贵安环表[2022]28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由于项目在设计建设时发生了变动，2023年3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0日，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以贵安环表[2023]9号文，对该变更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2022年8月30日，企业首次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3年3月29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的重新申领工作，

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900MABRJEFD56001Q；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GAXQHB-2022-035-L。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 1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相关的环保设施，包括厂区预处理后用于浇灌的水质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及委托处置情况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并对照环评文件，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1. 环评时拟在厂区南侧建设建设实验办公区，采用活动板房结构，实验室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实际仅建设了办公区，未建设实验室及用于处理实验废水的絮凝沉淀池；

2. 环评阶段烘干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中考虑到烘干后的污泥含水率仍然较高（约 60%），采用布袋容易沾袋，碱液喷淋塔对颗粒物具有较好净化效果，因此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环评阶段，烘干废气中 SO_2 排放量为 2.5773t/a、 NO_x 排放量为 0.66t/a，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SO_2 排放量为 0.03256t/a、 NO_x 排放量为 0.06512t/a，未增加排放量；

3. 环评阶段污泥发酵区采用定期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的产生，实际建设时，污泥间、发酵区均设为密闭微负压收集后与污泥池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4. 环评阶段经处理后污泥间臭气及烘干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经处理后污泥间臭气及烘干废气汇集于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增加，有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

5. 环评阶段原料为污泥及畜禽粪污，实际生产未采用畜禽粪污，增加了酒厂酒糟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经过现场勘查核实，项目的污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保洁、淋浴废水以及污泥堆存、压滤过程产生的渗滤液、进出车辆车轮清洗水。

冲厕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苗圃及菜地浇灌，厨房废水经隔油后用于苗圃及菜地浇灌，压滤过程产生的渗滤液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桶内，回用于发酵及陈化过程，回用不完的渗滤液及定期更换的车胎清洗废水采用吨桶收集，委托清镇市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清镇朱家河污水处理厂或站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已与清镇市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废气

污泥间、发酵区设为密闭车间并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的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净化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机及半成品破碎筛分，按环评要求进行设备或车间密闭，控制颗粒物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安装时基础减震，利用维护结构隔声降噪，控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废包装袋、生物质燃烧灰渣、脱硫石膏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委托有关单位清运处置，生物质燃烧灰渣及脱硫石膏污泥拌合发酵，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和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已与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和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提供的检测监测（聚信检字[2023]第 23030737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窑及污泥间、发酵区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SO₂和NO_x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和H₂S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和H₂S达《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工业炉窑周边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期间，场区内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地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贵州景鑫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

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物防治措施,外排污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巡检,确保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2、污泥发酵间人工观察口应设置为可开闭方式,卷闸门与地面应紧贴,确保负压收集效果,减少臭气外溢。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贵州黔珊秀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1日

